

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3〕5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以下简称《纲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要求,加快推进临汾气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努力构建监测精密、

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民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与临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相适应,具有临汾特色的更高水平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保护生命安全、赋能生产发展、促进生活富裕、服务生态良好的支持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到 2035 年,临汾气象科技水平与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实施“气象+”赋能行动,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和服务临汾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在碳达峰碳中和气象支撑、人工影响天气、生态环境气象保障等领域服务效益大幅提升,气象综合实力更上一个台阶。

二、工作任务

(一)增强气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1. 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落实省、市气象科技发展规划,开展综合气象野外观测试验,强化数值预报模式产品、多雷达协同观测和融合分析应用。聚焦重点领域气象服务技术研究,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与气象深度融合应用,提升智慧气象科技支撑能力。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加强气象与农业、旅游、生态环境及高校、科研院所之间跨部门联合科技创新。建立创新团队与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度,健全气象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制度,完善气

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创新激励机制,建设气象科研诚信体系。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夯实创新基础,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发展机制,加大优秀年轻干部横向、纵向交流挂职力度,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气象高层次领军人才和中青年骨干人才的培养力度,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当地人才工程和教育培训体系予以支持,努力建设高水平的气象预报、气象服务、气象监测、信息技术和业务支撑等五支重点专业队伍。加强全方位开放合作,推动气象行业内、部门间、气象与相关行业间的技术、平台、人才和项目合作交流。(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3. 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推进临汾新一代多普勒天气雷达搬迁工程后续建设,对天气雷达进行双偏振升级。优化站网布局,对侯马、吉县、隰县、襄汾、蒲县等国家站观测场进行标准化改造,在全市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点和监测盲区增补 50 套气象观测站点,升级 200 个老旧自动气象观测站。在尧都区、襄汾、翼城、洪洞、古县、安泽、大宁、乡宁新建 8 部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对接现有雷达进行组网,尧都区、霍州、洪洞、曲沃、古县、安泽、汾西、吉县、大宁、隰县、永和各新增 1 部大气电场观测站,隰县新增 1 个闪电定位仪,曲沃、浮山、古县各增建 1 部 GNSS/MET 观测站,持续开

展地基遥感垂直廓线观测和卫星地面接收站建设,支撑精准化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加强专业气象观测,加密建设水文气象、农业气象、生态气象等探测设施,将城市气象观测设备纳入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气象探测装备计量检定和试验验证体系,提高气象观测装备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构建精准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建立完善精细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建立协同、智能、高效的气象综合预报预测分析平台及短时、临近灾害性天气预报系统,初步建成0—12小时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等短临预报产品体系,短时预报产品时空分辨率为5公里/1小时,具备提前45分钟预警突发性暴雨等局地强天气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乡内涝、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升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利用北斗卫星、5G通信等技术,完善预警信息发布传播网络,充分发挥新媒体和社会传播资源作用,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靶向发布。(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临汾广播电视台、移动临汾分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发展精细气象服务系统。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

型。建设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平台、气象衍生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基于云架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人影可视化指挥系统、智慧服务平台及气象防灾减灾业务支撑平台,发展自动感知、智能制作、精准供给的智慧气象服务技术,重点研发气象数据可视化、行业影响评估、数字预警智能传播等技术。探索打造具有“产业园+气象”的气象产业孵化器和面向多行业的气象服务支撑平台,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打造气象信息支撑系统。升级迭代气象信息基础设施,进行气象数据中心环境改造和设备升级,建设智慧资源池,提升气象数据收集、传输、处理等业务承载与融合能力。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统一气象服务数据出口、推进业务系统集约整合并融入气象大数据云平台。持续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建设,强化数据专线管理和安全监控,推进气象深度融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推进气象数据业务建设和跨部门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气象服务水平

7. 坚持综合减灾,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压实分级责任、属地管理的气象灾害防御责任,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全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

体系和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形成部门预案无缝衔接、依预案积极行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和再传播制度,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融入生产发展,提高专业气象服务供给能力。拓展服务业“智慧气象+”融合应用新场景新业态。推进能源、交通、生态、旅游等重点领域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并纳入相关建设规划统筹布局。加强交通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线路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围绕智慧文旅,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气象”融合发展机制。加强煤矿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系统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服务系统建设。集约发展面向流域水文、自然资源、林业、卫生、能源、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行业用户定量精细的专业气象服务业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发展普惠气象,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建设公共气象服务优化工程,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和财政保障体系,落实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推进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将气象科普工作纳入临汾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建立气象科学实训基地。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智

慧城市、海绵城市、园林城市建设,探索建立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防洪排涝、交通出行等职能管理的气象服务系统,打造地方特色的城市气象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临汾广播电视台、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建设美丽临汾,提升生态气象保障能力。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完善生态气象观测布局,建立生态监测气象服务系统。构建聚能燃气炮消减雾霾作业体系,在霍州、洪洞、古县、尧都区、襄汾、曲沃、侯马、翼城、汾西各建设两个聚能燃气炮作业点,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能力。深度挖掘气候资源禀赋,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气象公园、天然氧吧、避暑旅游地、气候宜居地等气候生态品牌。(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坚持趋利避害,强化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加强生态系统碳源碳汇和温室气体监测能力建设与评估,强化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需求为牵引,开展大规模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工程、重要能源工程建设的气候风险评估和影响效应评价,为风电场、太阳能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

调度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开发云水资源,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市县人民政府加强工作统筹和指挥调度,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应急预案,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人员、资金和基础保障。建设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工程,在全市新建 81 个标准化作业点,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增加火箭、高炮、烟炉等作业装备。西山片区建设人工防雹试验示范基地,开展冰雹云宏微观结构探测研究、人工防雹作业技术研究和防雹作业效果检验。霍州、汾西建设国家级人工影响天气科学试验基地。探索无人机技术在增雨方面的应用。开展消减雾(霾)新设备新技术外场试验研究。完善飞机和地面作业相结合的常态化人工增雨(雪)作业模式,开展“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责任单位: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聚焦粮食安全,提升农业气象服务水平。面向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每个县新增 1 个农业气象观测站,全市建设 24 套智慧农业气象监测系统。围绕沿黄优质梨果、沿汾优质粮食、沿太岳优质中药材特色产业发展,实施“特”“优”农业气象服务工程,推进“临汾优选+智慧农业”,开展作物农业气象试验研究与关键技术研发,探索建设智慧农业

气象服务基地,开展“互联网+”特色作物智慧气象服务。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持续做好“一县一业”气象服务及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服务与品牌宣传。(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加快数字气象示范建设。深化数字气象在风险管控、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生产消费等领域应用,全面接入城市数据大脑,推动“气象+”防洪排涝、城市交通、卫生健康、文化旅游、赛事活动、5G应用等领域引领示范,服务数字政府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推广政策性气象指数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发商业性气象指数保险。(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心)

15. 建设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示范基地。完善中小流域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加密建设水文气象探测设施,构建集约化中小流域智能数字天气预报和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业务平台,开展基于多源信息融合和智能数字精细预报的中小流域面雨量监测与预报。建成以智慧气象为特征的中小流域灾害防御气象保障现代化体系,形成在全国范围内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气象保障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乡宁县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部

门协调、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内容,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协调保障气象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规划落实,强化督促检查。

(二)强化资金保障。要进一步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统筹中央和地方资金,支持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改善。落实好气象部门干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当地政策,并建立持续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为气象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三)加强法治保障。加强气象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加强防雷、升放气球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联合监管。推动完善气象法律法规体系。强化气象标准制修订和宣贯应用,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举措,优化气象行政审批流程。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
